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第二期) 大一大二大三大四 審查表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德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	第1學期		
		第2學期		
	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1學期		
		第2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80分。 <u>限大一上、下學期</u>	大一第1學期		
		大一第2學期		
	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期至少36小時(課業輔導之相關表件計有卓越師資生課業輔導注意事項、教學日誌、省思日誌…等10件，詳附件)。 <u>大一至大四共8學期</u>	第1學期		
		第2學期		
智育成績	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各班之排名前30%者，則取消其續獎資格，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1學期		
		第2學期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基本能力	受獎學生每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第1學期			
		第2學期			
	修畢教育學程前(不包含半年教育實習)須取得英語能力檢定中級資格(外語系需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合格證書),不得以校內模擬英檢成績取代。				
	修畢教育學程前通過游泳 25 公尺檢定(有特殊身心障礙者,另予考量)。				
專業成長	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	第1學期			
		第2學期			

單位審核： 通過 不通過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